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验(2019)9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西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批 复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西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西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的申请》和《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西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固体废物)》收悉。经现场检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西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通州大道1号附58号,项目依托“西锦苑”商住楼,总建筑面积约29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项目1楼主要是设置大厅、中/西药房、入口大厅、儿科、内科、外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门诊观察室、配药房、病房、手术室及集中办公区等。2楼主要设置急诊服务台、护士站、医生办公室、住院病房区、办公会议室、消毒供应室、卫生间等。项目总投资607.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固体废物)5.95万元,占总投资的0.98%。

2017年11月，巴中市环境保护局以巴环函〔2017〕251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经消毒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过期药品、废试剂、废液等集中登记、贮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四、验收结论及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和环保设施管护制度；加强环保专（兼）职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